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3〕080047号

当事人：廖永英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522*****72024

住所：广西忻城县大塘镇*****

因你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3月5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〔2023〕080040号），已于2023年3月16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20000.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/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肖遥、周财胜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1613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-6层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2023年8月9日

